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5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淨璇即張紋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  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,258元	張淨璇即張 紋綾	自民國114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2	新臺幣 368元	張淨璇即張 紋綾	自民國114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3	新臺幣 688元	張淨璇即張 紋綾	自民國114年 5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4	新臺幣	張淨璇即張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

(續上頁)

01

	1,221元	紋綾	5月15日起		利息
005	新臺幣 1,259元	張淨璇即張 紋綾	自民國114年 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006	新臺幣 524元	張淨璇即張 紋綾	自民國114年 9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 利息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  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 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 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